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泰州海陵区春晖路西侧、迎春东路北侧 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承诺:

1.道路问题。春晖路、迎春东路 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 / 未建成,与工程同步建设 (/ 年 / 月 / 日前建成)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 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答复意见,正式接水从迎春东路北侧道路市政供水管道管径 **DN 500** 接入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。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**103** 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,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迎春东路北侧、迎宾路南侧 已建燃气管道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有房屋拆迁,拆迁已完成,拆迁成本见泰州市海陵区 审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。(附专项审计报告)
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 已征收。



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3212010915168



2022 年 10 月 25 日